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19〕65号

关于昆明仁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车家壁分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仁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车家壁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仁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车家壁分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镇车家壁（硅酸盐制品厂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m^2，新增一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将原有项目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退料、

不合格料收集后用于新增生产线的原料。增加设备后，混凝土成品生产量较原项目增加 3 万 m^3/a，技改后项目总生产规模为 18 万 m^3/a。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应统一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严禁外排。

三、项目运营期间必须采取防治措施，定期洒水降尘，运输道路硬化，设置帷幔遮挡减少粉尘的飞扬，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3，严禁发生污染扰民。

四、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都属于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或任意流入市场，不得与一般工业废物混放。须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且该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六、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七、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八、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在禁燃、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九、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颗粒物排放量≤0.3741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100%。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

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三、接此批复后，依法到工商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四、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碧鸡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殷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处，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碧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10月29日印发